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

关于对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氰化钠仓库 验收启用报告的批复

广西钦江药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上报的申请启用氰化钠专用仓库的报告已收悉，经我局治安大队、情报中心派专用管理人员进行实地验收，你公司的氰化钠仓库位于大垌八路南侧、大垌四路东侧，氰化钠专用库占地面积 45 m²，库房四周布置高清摄像头、红外侵入报警系统，设有人防、技防的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安全防范条件具备，验收合格，同意使用。希望你公司在使用过程中要加强管理，严格实行安全管理条例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

钦州市公安局钦北分局

2021 年 7 月 30 日